

IFRS 問答集

一、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

問題背景

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於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企業合併，因此對於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或稱組織重組)之會計處理，尚有部分疑義。

Q：

- 一、是否可選擇採用收購法或帳面價值法？
- 二、採用帳面價值法者，是否可選擇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報表，或選擇不追溯重編？
- 三、組織重組下新設立公司是否應以一致方式處理？

Ans：

- 一、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 二、組織重組下新設立公司之帳務處理應按與已存在之公司一致之方式處理，惟財務報表之表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現 狀

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 IFR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自其發布日起，本問答集不再適用。